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永安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新会区会城街道永安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求将旧村庄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请示》（江自然资[2019]402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及广东省“三旧”改造政策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新会区将会城街道永安村集体经济组织位于会城街道永安村永合新村、显学里、康乐里、吴家基、紫竹里、芝兰里、兴基里、沙咀村（土名）的 1.8238 公顷的旧村庄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新会市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地公告，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三旧”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土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

该宗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规划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合。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具体建设项目供地及实施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属于行政机关内部事务文件，且与社会公众关系不大）